

#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學生課業輔導辦法

110.03.17 109 學年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10.03.24 院長核定

- 一、為了協助學生排除學習困難，對本系學生進行課業輔導，以提高學習成效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需課業輔導之學生。
- 三、本辦法之課業輔導以憲法、行政法、民法總則、民法親屬、民法繼承、刑法總則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為優先。其他科目之任課老師，認定學生有課業輔導之必要時，亦可向系上提出申請，如提出申請課業輔導的課程超過預定開班數及預算，由系主任協調處理。
- 四、每學期本系課業輔導於學期開始第四週開始實施，由系辦公室公告課業輔導開辦科目，讓本系學生登記報名，每科登記學生需滿20人開辦，每次課業輔導時間，參加同學須簽到。
- 五、本系課業輔導執行人員，由任課老師甄選課業優良學生為課業輔導助理，並請課業輔導助理提交課業輔導規劃表，課業輔導進行時間，由課業輔導助理與參與課業輔導之學生協調。
- 六、課業輔導助理應向系辦公室領取登記名單、簽到表及課業輔導紀錄冊。課業輔導實施時間、輔導執行情況，應詳實記錄在「課業輔導紀錄冊」中，以做成課業輔導實施成果紀錄。
- 七、每學期結束後，於系務會議中提報課業輔導實施紀錄，以評估每科課業輔導之成效，作為下期課業輔導調整之參考。
- 八、每學期每個科目之課業輔導時間以20小時為限，其中12小時須到校輔導，每小時支給新台幣(以下同)200元，每名課業輔導助理至多可以擔任2門科目。課業輔導助理經任課老師審核無法勝任課業輔導工作，得予以停止聘用。
- 九、課業輔導助理人員之費用(含投保費用)，由本系系務發展基金提供，每學期以三萬元為原則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